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6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張世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23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2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每月為1期，分84期清償，採機動計息（現為年利率12.78%），詎自111年1月9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0萬2333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  
03 書、帳務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  
04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 
05 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10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11 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5 法 官 李陸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20 書記官 張肇嘉